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 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第 五點、第十一點、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第一類至第三類使用單位<u>基於下列目的</u>，於執行特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查調企業、其負責人之介接資料時，應分別取得其書面授權或電子授權，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u>供營運使用所需之融資授信</u>。 （二）<u>資金媒合</u>。 （三）<u>辦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輔導業務</u>。	五、第一類至第三類使用單位為融資授信目的、<u>資金媒合目的或辦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輔導業務</u>，於執行特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查調企業、其負責人之介接資料時，應分別取得其書面授權或電子授權，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為明確區分各項查詢目的，爰將查詢目的採分款列示，以資明確。 二、為明確規範本點融資授信之資金融通範疇，爰於第一款增訂融資授信目的應限於供營運使用所需。
十一、第一類至第三類使用單位取得介接資料之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使用單位： 1.經聯徵中心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u>數位發展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及「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u>取得第四點第二款	十一、第一類至第三類使用單位取得介接資料之方式如下： （一）第一類使用單位： 1.經聯徵中心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u>創新E化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服務</u>」取得第四點第二	一、鑑於政府資通訊平臺業務移撥與組織變更，原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新E化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功能，現已由數位發展部維運之「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及「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承接，為明確介接資料之來源平臺及機關權責，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一目至第三目介接資料。 2.經聯徵中心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取得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至第六目介接資料。 3.依各該介接機關指定方式取得第四點第二款第七目介接資料。 (二) 第二類及第三類使用單位： 1.經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u>數位發展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u>及「<u>政府資料傳輸平臺 (T-Road)</u>」取得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介接資料。 2.經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取得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至第六目介接資料。 3.依各該介接機關指定方式取得第四點第二款第七目介接資料。	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介接資料。 2.經聯徵中心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取得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至第六目介接資料。 3.依各該介接機關指定方式取得第四點第二款第七目介接資料。 (二) 第二類及第三類使用單位： 1.經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國發會「<u>創新E化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服務</u>」取得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介接資料。 2.經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取得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至第六目介接資料。 3.依各該介接機關指定方式取得第四點第二款第七目介接資料。	
---	---	--

十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資料使用者對<u>所取得之介接資料（含紙本、電子檔案）</u>應負保管之責，妥善存放，確保資料不外流，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銷毀<u>或刪除</u>。	十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資料使用者對<u>列印之紙本資料</u>應負保管之責，妥善存放，確保資料不外流，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銷毀。	一、鑑於數位化作業普及，實務上查調之介接資料亦包含電子檔案型態。為深化個人資料保護並強化資訊安全管控，爰將標的修正為「<u>所取得之介接資料（包含紙本、電子檔案）</u>」，以落實全面納管。 二、因應資料載體之多元化，有關資料使用完畢後之處置動作，相應調整並增列「刪除」，以符合實務上不同載體之資安處置程序。
---	--	--